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业务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等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 \leq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2%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④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执行不到位；③对非常规交易的控制执行不到位；④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控制执行不到位；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 \leq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 0.5%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 0.2%
利润总额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5%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 \leq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 0.5%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 0.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外部竞争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2025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继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为内控提供良好的基础和基调；梳理控制活动，提高业务运行的效率和效

果；进一步加大对内控系统持续监督与定期评估，开展内控缺陷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剑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